

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赣财资〔2020〕5号

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 省政府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减免租金政策的通知

各省直单位、各省属企业，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部门、国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落实落细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》第 6 条“对承租国有资

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，1个月房租免收、2个月房租减半”政策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策起止时间。从我省启动疫情一级响应之日起，至三个月内。申请时间截止于2020年6月30日。

二、本条政策所指的承租企业含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。

三、操作流程。承租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向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行政事业单位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，如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行政事业单位本身为主管部门，则由其审核批准；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国有企业根据其管理权限审核批准。

请各有关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提高政治站位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，提升广大企业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2月7日印发